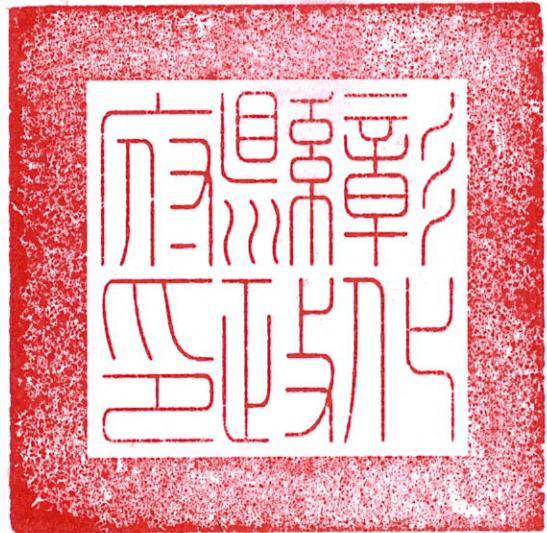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消預字第101019684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禁止施放天燈。

依據：消防法第十四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地處參山國家風景區內，緊臨臺灣中部聯外國際機場，轄內有伸港全興工業區、彰濱工業區鹿港及線西區、北斗田中大新工業區、芳苑工業區、福興工業區及興建中的中部科學園區等，又本縣為人口集中型之聚落，建築物密集，加以天燈施放並無法控制其方向，隨風飄散，飛火餘燼掉落，恐引發不可預知之災害，造成縣民生命財產安全之威脅。
- 二、為維護公共安全，本縣轄內將公告禁止施放天燈，違反者依消防法第四十一條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縣長 卓伯源